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財訴字第22號

原告 鄧雅姿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博晉律師

被告 廖廷偉

訴訟代理人 吳聖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0分，
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附表有誤寫誤算情形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毓青